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1

第5号（总第107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驻马店市招商引资工作行动方案》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1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2 年）的通知 /27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驻马店市对外开放行动方案的通知 /3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金冬江

委 员：

冯 磊 侯 蕴 李全喜

李卫明 刘军民 赵 峰

申保卫 王东征 彭广峰

魏华伟 史爱民 马桂荣

李 勇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高永斌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1

第5号（总第107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1年5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尚品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39

【政策解读】

《驻马店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2年）》政策解读 /47

《2021年驻马店市对外开放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48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驻政〔202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2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豫政〔2020〕3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建设目标

按照“全省一盘棋”工作要求，以公共服务大数据化为引领，强化需求驱动、业务驱动和数据驱动，加快应用建设和数据共享，推动云网融合，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进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到2021年年底，市大数据中心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以“咱的驻马店”为代表的政务服务品牌体系基本形成，网上政务服务支撑能力大幅提升，打造“豫事网办”的驻马店样板；到2022年年底，形成完备的制度标准规范体系，省市一体的“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一网通享”“一网通贷”全面应用，在政务服

务、政府决策、社会治理打造一批特色应用，我市数字政府建设迈入全省前列。

二、建设内容

（一）集约强大的基础设施体系。

1. 建设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市、县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纵向与省大数据中心联通，横向对接各部门业务系统，实现公共数据统筹存储、统筹治理、统筹共享、统筹安全，为网上办公、网上审批、网上服务、网上监管提供基础数据和通用能力支撑，构建面向全市各单位、统一通用的公共支撑能力基座。

建设数据功能体系，以“建库、聚数、赋能”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构建全面的数据采集、治理、分析、开放应用等能力，运用大数据赋能政府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设数据保障体系。推进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按照省统一标准规范，从数据内容、数据采集、数据组织、共享交换、数据管理、业务应用等多个维度，开展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统一规范管理。推进安全运维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鉴权体系和数据授权体系，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全程留痕和可追溯，让数据在“安全可控、可信认证”体系下高速流转，建设平台自动化运维体系，保障政务服务应用持续高效运行。

积极推进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市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以市大数据中心为支撑基座，建设集感知、联接、计算、应用为一体的驻马店“城市大脑”。聚焦“高效处置一件事”，加快政务系统整合，营造“观全面、管到位”的智能应用生态，通过部署可视化大屏展示系统、多功能视频会商系统、大屏应用管理系统等，加以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演示，实现城市运行管理实况实时更新、多维展现，有效提升城市运行监控预警、应急响应和跨领域协同能力，打造可掌控城市运行全局、集中调度指挥的领导决策“智慧驾驶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 完善电子政务外网“一张网”。

（1）提高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加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管，为各部门提供统一、安全的互联网出口服务。增强电子政务外网带宽资源，纵向实现千兆到县、百兆到乡镇，横向实现市级各部门政务网络带宽拓展到千兆。优化电子政务网络组网架构和覆盖面，推进市、县、乡三级双主干、主备双链路的网络架构建设，2021年12月底前，建成三级全覆盖并向村（社区）延伸的高可靠、高性能“一张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整合各部门业务专用网。按照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要求，将各部门分散部署的非涉密业务专网整合到电子政务外网。

各部门、各县区非涉密业务系统原则上统一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构建。2022年12月底前，按照“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原则，除国家、省有特殊要求外，存量非涉密业务网络与电子政务外网整合，提高电子政务网络集约化管理程度。同时，按照分级分域方式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外网，依据不同安全需求等级，实现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按需共享。（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3. 建设完善全市统一政务云。依托全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建立完善全市统一政务云平台，实现对云计算数据中心计算、存储、网络等服务资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和弹性服务。市政务云平台逻辑上与省级政务云平台联通，纳入全省政务云资源的统筹调度和综合服务。加快推进各部门、各县区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和应用接入，已建机房和数据中心要依托政务云逐步整合，新建非涉密信息系统全部部署到政务云平台上。2022年12月底前，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实现“应上尽上”。（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各运营商配合）

4. 建设容灾备份设施。依托全市各运营商的云计算数据中心资源，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市大数据中心和市级各部门的非涉密信息系统数据提供统一的数据备份。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满足相关单位应用级、数据级的容灾备份需求。2021年12月底前，建立规范可靠的容灾备份体系和容灾管理应急保障机制，为数字政府建设保驾护航。（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各运营商配合）

5.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商用部署和网络、基站升级改造，创新政务服务、移动办事、市场监管、民生改善和移动办公等场景应用。加快网络基础设施以及电子政务外网等IPv6升级改造，建成与支撑数字政府发展相适应的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AI、高性能计算服务、虚拟现实技术（VR）、增强现实技术（AR）

等各类先进新型基础设施。在实现市中心城区、县城城区 5G 网络全覆盖基础上,2021 年 12 月底前,实现 5G 网络覆盖乡镇、农村热点地区,推进我市 5G 重点项目落地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各运营商配合)

(二)有序配置的数据资源体系。充分发挥市大数据中心的枢纽作用,推动全市政务数据资源汇聚、交换、共享和开放,全面强化数据采集、治理、传输、利用和安全能力,提升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的数据保障水平。

1. 汇聚丰富多元的数据资源。

(1)加强基础数据库建设。依托我市政务云平台,整合现有相关数据资源,推动数据互通共享,2021 年 12 月底前,完善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满足各部门履职需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拓展主题数据库资源。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汇聚、整合、关联相关数据,2022 年 12 月底前,构建完善法律法规、社会信用、生态环保、经济运行、疫情防控、应急指挥、社会保障、综合城市管理等领域主题数据库,为相关特色主题业务开展提供数据支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3)完善专题数据库资源。2022 年 12 月底前,依托相关职能部门现有业务系统及相关数据库,进一步完善各专题数据资源库,逐步解决部门内部数据资源碎片化问题,为相关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数据支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 开展规范可控的数据治理。

(1)完善数据权责管理。按照各业务部门履职需要,确立权责事项与数据资源的关系,界定各级、各部门采集、治理、共享数据资源的责任。2021 年 12 月底前,建立长效、持续的数据更新机制,落实“一数一源”工作要求,形成由

各个数据提供部门负责的数据治理良好格局。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强化数据质量管理。从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可用性等维度制定数据质量标准 and 数据质量检核规则,每年持续开展数据质量评估、检查、监测、分析等工作,强化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3. 建设融合开放的数据服务平台。

(1)深化数据共享服务。根据省标准规范和各部门业务需求,梳理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建立市级数据资源目录和管理制度,实现数据资源目录动态管理,确保数据准确、鲜活、权威。2021 年 12 月底前,编制完善数据共享职责清单、能力清单、需求清单。强化与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提升平台数据共享交换支撑能力,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满足跨层级、跨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需求。(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加强数据开放服务。打造一体化数据开放体系,完善数据开放机制、模式,根据统一的数据采集与交换标准,推动全市公共数据对外开放。促进各类数据资源开放利用,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开放的数据外,均应分类分级合理向社会开放,持续完善政府数据开放服务,激活政府数据资产。2022 年 12 月底前,形成社会各界和市场主体利用数据要素资源进行增值应用的多元化参与机制与共享模式。(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三)统一共享的公共支撑体系。

1.完善应用系统基础支撑体系。依托全省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电子档案管理、非税支付、智能客服等系统,为全市各部门、各类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技术等基

础支撑。

（1）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依托省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事项动态更新管理，完善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库、申请材料库、要素模板库。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与业务审批系统、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跨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深度对接，为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统一办理等提供基础服务支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统一身份认证系统。2021年12月底前，推动全市自建政务信息系统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统一受理平台、审批系统及其他政务信息系统与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有效对接，支撑省内社会服务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省通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3）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完善市电子证照系统，对接省电子证照系统，为全省电子证照目录统一管理、数据集中汇聚、服务接口一致提供支撑。推进全市电子证照标准化制作、增量证照实时入库、存量证照分批入库，提高证照数据质量和服务能力。2021年12月底前，推进市级责任清单内电子证照“应制尽制”，符合国家、省标准的电子证照种类不少于100种。支撑电子证照线上线下应用，保障政务服务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等创新工作，通过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跑动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4）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加强电子印章一体化应用，2021年12月底前，按统一标准规范建设完善市电子印章系统，加强与省电子印章系统对接，为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提供保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5）建立时空信息平台。在现有地理信息平台工作基础上，加强地理信息的汇聚和整合，建设全市统一时空信息平台，统筹全市主体功能

区规划、基础地理信息和水利、交通等各类空间数据，实现空间基础数据的归集与共享，充分发挥国土空间数据的“底图”和“底线”作用，有力支撑国土空间科学规划、开发、利用、治理等活动。2021年12月底前，全市统一时空信息平台建成使用，为相关部门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服务，打造全市地理信息服务“一张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6）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完善电子档案一体化管理流程，制定电子档案管理配套制度，强化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等技术应用。2022年12月底前，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将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与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对接，实现电子文件从形成到归档全周期、全流程管理，确保电子档案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推动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电子档案共享利用，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市档案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7）整合非税收入管理系统。配合省直相关部门建设全省统一、安全、高效的非税收入收缴平台，为全市各部门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保障，满足广大群众便捷办理政务服务缴费和非税收入缴款的需求。（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8）建立智能客服系统。推进全市政务热线资源整合，加强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打造全方位整合、全渠道汇聚、全天候在线的政务服务“总客服”。2021年12月底前，以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为基础，强化部门热线整合，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要通过呼叫转移或并行接听方式与12345平台对接。建立面向企业和群众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建议智能客服系统，健全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工作机制。加强大数据技术运用，利用数据挖掘和AI技术对政务热线信息内容进行分析挖掘，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市

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 完善安全保障体系。遵循“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原则，建立网络安全联动管理体系，以及与各部门、各县区的工作联动机制。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水平，建设完善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安全要求全面覆盖，提升数据防护、业务运行、网络监控、容灾备份、应急处置等能力。积极采用量子通信安全技术和产品，推动国产自主可控产品在重要领域应用，提升密码基础支撑能力，构建密码支撑体系，加快建设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密码应用系统，完善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机制，深化数字政府各领域的密码应用。

2021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机制，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组建信息安全保障团队，强化日常安全保障和应急响应，开展信息安全风险常态化评估工作，强化内容安全监管及失泄密监管，实现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态势实时监控，保障各类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3. 统一标准规范体系。坚持标准先行，以标准化支撑政府数字化转型。贯彻落实国家、河南省、行业等相关标准，协调推动标准制定、修订完善、贯彻实施等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关于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业务管理、安全运维和技术应用等领域标准规范，支撑“全省一盘棋”工作目标。（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4. 健全运行维护体系。2022年12月底前，构建顺畅高效运维机制，统筹各级、各部门运维力量，明确运维对象，细化职责，建立专业团队，提升运维保障能力。加强运维工作常态化管理，完善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开展绩效评估。建立运维监管平台，优化流程，强化远程运维能力，实现对关键基础设施、各类信息系统的综合管理监控和日常技术支持，快速响应并及时解决信息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故障，确保关键基础设

施和各类信息系统平稳高效运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四）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体系。

1. 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纵深发展。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从“线下跑”向“网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省可办”，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协同办理，大幅提升行政效能，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

（1）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用。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一次办”“一窗办”改革，推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基层延伸。2021年12月底前，90%以上的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模式。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为目标，按照“事项精细化、要素模板化、指南标准化、办事场景化”的标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面优化再造政务服务体系，形成“全时限、跨区域、多渠道、便捷化”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按照省统一受理体系建设要求，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统一办理入口。创新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异地通办”，与外市开展异地代收代办、跨省自助办业务合作，鼓励各县区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跨省自助办等业务模式开展“异地通办”，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两地跑”“折返跑”等痛点难点问题。

大力推进“一件事”主题集成，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通过系统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系统性再造办事流程，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拓展网上办事场景化服务应用，推进“一证通办”

“全程网办”“全省通办”“无感智办”，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2021年12月底前，实现“一件事”联办50件以上，“一证通办”事项200项以上，政务服务“秒批”事项30项以上。

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用户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对服务能力、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进行在线综合评价。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整合咨询、评价、建议、投诉、反馈、便民服务等功能。推进用户专属数字空间建设，为自然人和企业“记录一生、管理一生、服务一生”。（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3）推广移动服务应用。持续优化升级市政府官方城市门户APP“咱的驻马店”，打造面向全体市民的“超级APP”。聚焦市县一体化服务，“一县一品”打造“咱的驻马店”APP县区特色板块。推动“咱的驻马店”服务向“豫事办”整合，打造“豫事办”分厅，纳入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移动端官方唯一总入口。2022年12月底前，实现全市“豫事办”注册用户普及率不低于50%，接入事项不低于100个。（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4）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推进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做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把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结合起来，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推进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真正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预约查询、证照寄送、在线支付等服务，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 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1）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核心指标攻坚。健

全以评促改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以问题为导向，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以评促转。加强协调配合，促进各项指标提升，以核心指标排名争先、服务优化提升带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拓展优化营商环境举措。从精简审批材料、缩减审批时间、拓宽审批渠道入手，推进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证照分离”等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对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全面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和企业问题综合协调机制，深入开展“政策落实进万企”活动，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开展更多一流服务实践，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3. 完善公共服务应用体系。

（1）数字社区应用。强化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应用，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交流、互动。构建覆盖城乡社区，集行政管理、社区事务、便民服务于一体的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积极推进社区内部管理电子化和网格化，拓展居民获取社区公共信息和接受公共服务的渠道。2021年12月底前，建成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精准对接居家和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养老服务。（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数字健康应用。整合全民健康信息业务应用系统，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服务应用，支撑“互联网+便民惠民”、医疗卫生机构运营等工作开展。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强电子病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医疗健康资源等数据库建设，实现区域医疗服务、养老医疗、医疗保障等信息的共建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居民提供“医养护”智慧一体化服务。（市卫生健康体

育委员会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3）数字社保应用。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社保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进社会保障民生服务应用，推广电子社保卡，实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间、各相关部门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2021年12月底前，不断拓展社保卡功能，丰富社会保障卡在社保缴费、待遇支付、公共卫生经费发放等金融功能方面的应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4）数字医保应用。在省医保部门领导下，配合做好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医疗保障数据整合共享和大数据分析应用，为医保民生服务全省通办提供支持。2022年12月底前，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统筹推进医保缴费、个人权益查询、资格认证、处方流转、在线办理、便民医疗、就医购药等服务整合，促进服务方式多元化、服务场景广泛化，改善和提高群众就医服务体验。（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5）数字教育应用。完善我市教育基础信息资源库和教育大数据分析主题信息库，打破各级、各部门之间数据和信息交互壁垒，形成全市教育信息数据资源目录，推进教育数据资源整合应用，2022年12月底前，实现教育部门与学校数据互通、系统互联、信息整合、业务聚合、服务融合。（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6）数字文旅应用。加快文化场所智能化和云上博物馆建设，为群众提供智慧文化服务。建设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数字化保存、共享和展现历史文化遗产。强化文化传播大数据综合服务应用，推进数字文化服务进社区、进家庭。采集景区、酒店、旅游包车等各旅游主体数据资源，整合相关部门数据，形成统一的旅游基础资源数据库。基于市大数据中心，构建集共享、发布、调度、指挥、决策于一体的智慧旅游应用系统，实现旅游管理、产业监测、智慧调度“一张网”。2021年12月底前，加快推进智慧旅游平台建设，

提升景区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游客便捷度、舒适度。（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7）数字乡村应用。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汇聚农业自然资源、种质资源、宅基地等各类数据，2021年12月底前，整合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平台和应用系统，统筹推进城乡数字化融合发展。2022年12月底前，开展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试点，培育数字乡村特色小镇。推进乡村数字化治理，强化乡村社会管理能力。持续推动网络扶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手段助力农产品加工投资贸易，为农产品及农业科研成果展示、贸易和推介提供平台，让广大农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8）数字金融应用。依托省、市金融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AI等现代技术手段发展普惠金融，进一步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扩大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覆盖面，建立覆盖市场监管、税务、信用、社保等政务数据和电力、水、气、暖等公共数据的金融数据资源库，建设具备贷款申请、企业画像、智能匹配、大数据分析等功能的金融业务服务中心，提升数据资源应用于金融服务的水平。（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9）数字商务应用。积极推进电商和物流企业搭建电商交易与物流信息平台，培育一批本土垂直电商物流信息平台，实现电商与物流快速、协同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10）数字交通应用。研发智慧交通应用，推进“5G+智慧公交”建设，依托交通一体化管控中心，形成集资源共享、数据交换、信息存储、综合查询处理、业务分析及支持服务于一体的信息交换共享系统，搭建统一、高标准的网络安全综合防护体系。以数据为关键要素赋能交通运输

及关联产业，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智慧化水平。2021年12月底前，综合交通智能化监管水平显著提高，面向公众的交通信息服务渠道更加多元、内容更加丰富、信息更加准确，公众出行体验大幅提升。（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11）数字住建应用。持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汇聚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数据信息，形成从业人员、法人和项目特色数据库，逐步实现审批智能化。汇聚相关部门数据资源，融合遥感、城市多维地理等多源信息，推动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应用，建立全流程项目管理大数据生态圈，推进建筑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12）数字税务应用。坚持“起点高、一体化、可持续”的原则，以大数据思维为先导，以工作方式数字化为保障，加快推动税收业务数据化和税收数据业务化，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下纵深推进“数字服务”“数字征管”“数字风险”“数字税政”等公共服务应用，推进涉税数据交换共享，为税收共治和综合治税提供技术支撑。（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五）协同精准的社会治理体系。

1. “互联网+监管”应用。

（1）统一“互联网+监管”工作门户。依托全省统一的监管工作门户，实现工作人员一个门户登录、监管信息一次采集、监管动态一处发布。全市“互联网+监管”使用统一用户接口，实现“一次注册、全网通行”。各部门、各县区不再新建监管移动端，现有监管移动端逐步整合到“豫正管”平台，在“豫正管”平台整体架构下开展特色执法应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深化监管事项清单管理。以“权责明确、规范统一、简约高效、动态调整”为导向，依托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系统，推进“监管事项入清单、清单之外无监管”，不断规范优化监

管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3）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省级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抽查活动，实现抽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数据与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有机整合，抽查结果信息及时汇聚至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同时在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平台公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4）探索实行重点监管制度。各部门、各县区结合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基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形成本辖区、本部门的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规则标准，对纳入清单的事项实行全覆盖式重点监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5）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汇聚市场主体行政审批、执法监管、不良失信、举报投诉等相关信用信息，建立完善综合信用库，支撑各县区、各部门开展信用监管应用。各县区、各部门要综合运用信用分类结果信息，对相关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并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完善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6）加强非现场监管、联合监管应用。各县区、各部门非现场监管资源全部向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汇聚，按需申请部门间非现场监管资源共享调用，提升非现场监管资源利用水平。推动非现场监管与行政执法检查一体化，实现传统现场监管逐步向全天候、全时段、全过程非现场监管转变，提升监管能力，实现精准监管。完善联合监管系统，建立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积极开展在线协查协办、移送移交、联合执法等协同监管，做到违法线索互告、监管标准互认、执法结果互通，减少多头重复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件事”。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

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 加强“一网通管”的社会治理应用。

（1）综合城市管理服务应用。充分利用“智慧城市”类建设成果和大数据、云计算、AI等先进技术，整合接入相关部门的业务系统和数据资源，支撑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业务协同，探索研发地图服务、气象服务、交通保障、应急处置等领域应用，围绕城市动态、环境、交通、保障供应、基础设施等维度直观反映城市运行态势。完善“一网通管”的数据地图服务，聚焦城市运行中的堵点、痛点、盲点，实现对问题的精准响应和处置。2021年12月底前，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升级完善，提升城市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基层网格化管理应用。建设完善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和治理机制，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最大限度整合基层服务管理资源，2022年12月底前，全面推行“互联网+社会治理”“网格+网络”等服务管理模式，持续提高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应用，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健全大数据辅助社会治理决策机制，实现网格化社会治理与数字政府建设深度融合、互为支撑。（市委政法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3）社会治理综合分析应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应用，推动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整合接入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和社区网格相关数据，完善社会治理数据库。逐步开展精细化社会治理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社会治理工作精准、高效。（市委政法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3. 建设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应用体系。

（1）生态环境保护智慧应用。完善环境监测网络，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支撑，利用高分遥感、北斗卫星等地理空间数据，实现对生态要素的监测和预警。建立相关部门之间生态环

境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相关环境数据互通整合，统一纳入市主题数据库。2022年12月底前，持续完善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依托环保大数据分析应用，整合环境保护、资源调度和排放管理等功能，实现全市环境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和精细化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自然资源保护智慧应用。整合、规范现有各类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数据，2021年12月底前，推动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为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地质勘查等各项业务提供支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3）智慧水利应用。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应用，持续完善监测网络，构建涉水信息全要素动态感知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水利业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建立感知数据汇集平台和水利视频集控体系，实现监测数据、视频数据、遥感影像等资源的汇集。推进智慧水利应用系统建设，按照构建水利“一张图”的要求，实现涉水时空信息、工程属性信息和动态监测信息的一张图管理、展示、查询、分析，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六）科学有效的政府决策体系。

1. 建立政务决策支持系统。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实现全市数据汇聚，2022年12月底前，建立大数据政务决策支持系统。通过对基础数据的整合、分析、预测、评估，开展专项数据挖掘、分析与可视化展示等大数据应用，在宏观经济、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为管理和决策者提供服务预测、监管评价、运行管理、政策管理等方面的结构性、趋势性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问题，增强政府决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精准性。（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 推动经济运行大数据分析应用。汇聚重点领域的产业组织、生产能力、生产要素、市场竞

争、资源环境等数据，兼顾投资、消费、就业、税收、财政、金融、能源等经济运行监测数据，构建经济运行主题库，为我市进行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研判提供支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3. 强化应急安全领域决策支撑。基于市大数据中心提供的共性支撑，通过对大数据的整合、分析、预测、评估，提升政府在疫情防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的科学决策能力。

整合相关部门信息资源，构建市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数据库和应用支撑平台，以及融合地面光纤、卫星通信、窄带无线设备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形成各级互联互通的智慧化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市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完善应急预案、应急调度等功能，提供各类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支撑与辅助决策分析功能。

建设公共安全、城市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源的综合监测预警。建设危险化学品等监测预警系统，对危化品等重点区域、重点领域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进一步深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数据共享、省市协同，提升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处理和信息报送能力。2022年12月底前，市应急管理系统全面融合应用，“平战结合”效能充分发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4. 方便公众参与政府决策。依托我市各类政务网络 and 平台，及时公开信息，畅通互动渠道，让公民随时查询政府信息、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参政议政。利用大数据应用开发工具和数据资源，通过动态搜集公众需求，准确掌握社会大众的意愿和期望，提升政府决策公众参与度，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和执行的精准化程度。（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筹推进

进市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构建统筹有力的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组织体系和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的综合协调机制，形成市县数字政府建设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

（二）机制保障。建设完善“局+中心+平台+研究院”架构，形成统筹有力、协调有力、支撑有力、推进有力的工作格局，拓展大数据在智慧城市、政务服务、“一网统管”、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应用，不断提高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水平。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内部审计，保障数字政府建设达到设计目标要求并发挥应有作用。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绩效评估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可量化的绩效考核指标，建立数字政府建设目标责任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政府数字化转型内生动力。

（三）人才保障。加强集中教育和岗位自学，不断提升公职人员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开展工作的能力和素养，打造一支熟悉政府业务、具备先进大数据管理理念和技术技能、适应数字政府建设需要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创新大数据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储备一批高层次人才，并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充分发挥驻马店市大数据发展研究院作用，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高水平专家人才支撑。

（四）安全保障。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动态感知、监测预警等安全系统建设，落实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全体人员安全保护意识和能力。围绕数字政府建设，建立权责清晰的安全管理体系，压实主体责任，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求。加强网络安全检查，筑牢网络安全防线，保障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行，推动应用与安全协调发展。

附件：（略）

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驻马店市关于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任务分工表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驻马店市招商引资工作 行动方案》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驻政办〔202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2021年驻马店市招商引资工作行动方案》、《驻马店市对外贸易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和《驻马店市2021年科技创新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驻马店市招商引资工作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统筹做好2021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奋力开创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推动我市高质量跨越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实施招商引资带动战略，围绕“国际农都”“智造之城”“中国渔都”“九基地”和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以下简称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着力夯实“五个基础”（信息收集、项目谋划、目标分析、精准推介、督导考核），聚焦“五个重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确保“五个突破”（加强统筹、量质提升、方式创新、宣传推介、力量集成），努力实现项目招引大突破、产业集群大发展、综合实力大提升，全力打造“产业发达之城”，为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蓄积更多新动能。

二、工作目标

2021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市外资金同比增长5%，其中实际到位省外资金同比增长3%。力争全市全年引进“三类500强”企业10个以上、亿元以上项目400个以上、10亿元以上项目90个、30亿元以上项目10个。

三、工作重点

（一）突出工作谋划，在强化招商统筹上取得突破

1. 加强统筹谋划。围绕“跳起来摘桃子”的工作导向，认真分析、科学研判，指导好、引导好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迈上更高水平。各县区制定招商引资路线图、任务书、责任状，明确招商重点、招商活动、招商方式、招商任务，强化措施、细化责任，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 谋划包装项目。围绕资源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延伸等，精心谋划包装招商引资对外合作重点项目 200 个以上，为高质量开展招商积势蓄能。每月精选一批优质对外合作项目，加大线上推介发布力度。（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 严格落实奖惩。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修订完善考评奖惩方案，突出考核项目履约率、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充分调动全市招商引资的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二）坚持招大引强，在促进量质提升上取得突破

4. 聚焦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招商。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达地区，筹划举办专题招商推介活动。各县区全年自主举办大型产业招商专项活动不少于 4 次，力争签约一批合作项目，努力实现招商引资规模总量有明显增长。（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畜牧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5. 突出龙头企业，精准洽谈对接。各县区围绕国内外 500 强、行业龙头、优秀上市公司等，拓宽信息渠道，每月搜集项目线索信息不少于 3 条，加强分析研判，圈定契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企业，作为重点招商对象，组织招商小分队精准对接。（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畜牧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6. 紧盯重点项目，强化跟踪落实。围绕重点跟踪洽谈项目，成立项目攻坚小组，制定专项招商推进方案，由市、县区领导带队，加大跟踪对接力度，提高洽谈对接成功率，集中力量引进一批旗舰型企业和基地型、龙头型、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项目，力争全市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 1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畜牧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创新招商方式，在拓展招商渠道上取得突破

7. 实行产业链招商。实施“链长”责任制，梳理摸清产业链现状，围绕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制定产业链招商图谱，分行业、分类别进行细化。各县区根据各自主导产业，分类梳理出相关产业链，由县区领导担任链长，坚持“一个产业链、一个方案、四个清单、一套班子、一抓到底”，打通产业链，推动产业链招商实现突破。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8. 借力商协会招商。充分利用商协会识商、亲商、引商的优势，主动搭建各类经贸座谈会、投资说明会、优势产业推介会等有效平台，定期举办各类活动，深入挖掘招商信息线索，建立双方合作互信、信息互通、优势互补、产业互动的良好机制，助推我市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9. 深化“以商招商”。加强与市内重点企业的对接，充分发挥我市现有央企和重点招商落地企业作用，积极争取扩大投资，实施延链补链、上新项目。利用重要节日契机，举办“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招商活动不少于1次，建立稳定联络渠道和机制，鼓励引导支持驻马店籍在外人士回乡创业，促进人才回归、资金回归、企业回归。（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0. 高效开展驻地招商。充实配强市政府驻深圳、上海联络中心人员力量，积极联络当地商协会，切实发挥招商一线“桥头堡”作用，构建我市与两地合作交流平台，承接产业转移。统筹协调指导各县区驻外招商工作，加大驻地招商工作力度，实现驻地招商新突破。（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1. 推进资本招商。借鉴先进发达地区经验，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着力推动“以资引资”，支持重点产业发展。鼓励设立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通过公开发起设立子基金，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与，以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业务板块，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项目，吸引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落户。（牵头单位：市产业投资集团、市豫资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2. 开展“飞地经济”合作。鼓励各县区、各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与先进发达地区、园区开展对接，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建立创新共同体。激励各县区引荐项目到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落地建设，与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之间开展“飞地经济”合作，形成全市上下“一盘棋”的联动招商格局。鼓励企业在北上深设立研发机构，集聚高端人才，探索实行“企业注册在驻马

店、工作在北上深”招商引才模式。（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宣传推介，在利用招商平台上取得突破

13. 用好中国农加工投洽会平台。充分利用第二十四届中国农加工投洽会平台，做好招商洽谈部工作，谋划开展“迎盛会大招商”活动，高质量邀商招商，积极邀请组织重点知名企业走进驻马店实地考察，着力引进一批引领性、带动性、支撑性强的重大项目。（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中国农加工投洽会招商洽谈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4. 用好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平台。积极“走出去”“请进来”，精心策划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专题招商活动，吸引企业到驻马店投资，力争在重大项目上实现突破。经济开发区、遂平县、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引进落户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5个，其他县区引进落户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2个；力争全市引进10个以上国内外龙头企业入驻。按照“飞地经济”相关规定，坚决兑现税收分成、考核指标分享等各项奖励政策，激发并培育各县区招商互助互促的持续动力。（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5. 用好豫沪合作交流平台。把握豫沪合作交流活动机遇，全方位开展合作交流，构建与长三角地区项目招引合作机制，重点推动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有核心技术的重量级企业来驻布局发展，力争豫沪合作交流活动各县区签约项目不少于3个，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牵头单位：

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广旅局、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6. 用好展会平台。利用4月份西安食品博览会、5月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9月份东盟博览会、11月份进博会等经贸交流活动平台，开展宣传推介和对接活动，广泛联系客商，寻求合作项目。（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畜牧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7. 用好网络平台。优化招商合作“热力图”（即投资考察线路图、平台载体导引图、产业用地供应图、投资合作机会图），每月向重点人群推送信息不少于1次，打造成驻马店对外宣传形象的重要窗口。围绕树立驻马店良好招商引资形象，利用各级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介，确保日日有变化、周周有进展、月月有成果，不断提高驻马店的知名度和名誉度。（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驻马店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大压力传导，在凝聚招商合力上取得突破

18. 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对重点招商项目，实行一名分包领导、一个服务团队、一套保障机制的“三个一”推进机制，从项目谋划生成、研究论证、洽谈对接到签约落地实行专班负责、闭

环推进，强力推动招商项目生成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9. 落实“二分之一”工作法。各县区作为招商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落实“二分之一”工作法（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二分之一的工作时间和精力用于招商引资工作，二分之一的工作时间和精力用于处理日常事务及其它工作），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头戏，迅速掀起大招商、招大商热潮。（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 加大督导督办力度。加强招商引资全过程监督管理，量化积分排名，认真落实“周报告、月通报、双月集中签约、季度督导、年终考核”制度，传导压力、盯紧节点，形成明争暗赛、比学赶超的招商氛围。（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四、强化保障

21.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各县区和市直各职能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压行政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真正实现“一条龙办理、一站式服务、一次能办妥”，建立“审批高效化、监管法制化、投资便捷化、贸易自由化”的行政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职能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2. 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各县区和市直各职能部门提前做好土地、规划、资金、技术、用人、基础设施建设等要素保障工作，确保招商项目落地不受要素制约。完善“标准地出让”“要素跟着项目走”等工作机制，让土地等项目，绝不能让项目等土地，实现轻资产入驻“拎包办公、拎包入驻”、重资产落地“签约即拿地、拿地即开工”。加大市内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投资贸易融资支持力度，加强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切实解决融资难问题。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简化办

税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处理好项目建设与环保的关系，实现投资质量、环境质量双提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3. 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依托重点项目吸引人才，利用优秀人才做大项目。各县区认真落实人才各项政策，为招商引资落户企业提供人才落户、社保办理、子女入学、住房安居等“一站式”“保姆式”服务，全面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各

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4. 切实搞好企业服务。大力发扬“店小二”服务精神，牢固树立“天天都是服务日，人人都是服务员”意识，发挥企业服务日、挂牌服务企业、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作用，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满腔热情为企业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推动招商工作由拼资源、拼政策向提升服务水平、提升配套能力转变。（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2021 年驻马店市招商引资活动安排表(略)

驻马店市对外贸易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培育“品牌、技术、质量、服务”，提高外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培育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实现我市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二、发展目标

深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在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同时，不断扩大外贸规模。国际市场布局更趋合理，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贸易方式更加多元，营销体

系、服务平台更加完善，贸易通关更加便利化，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取得新进展，外贸竞争新优势基本形成，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三、主要举措

（一）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及时收集、发布境内外专业展会信息，加大对重点市场宣传推介力度，引导支持企业有针对性的参加活动，通过展会平台开拓国际市场。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支持各类商协会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览展示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华交会、广交会、高交会、京交会、东盟博览会、亚欧博览会等国内国际性知名展会，建立全球提琴网等销售平台，大力宣传推介我市名优特产品，拓展外销渠道，抢抓订单，推动我市更多的名优特产品走向国门。

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充分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VR）、增强

现实（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持企业利用线上展会、电商平台等渠道开展线上推介、在线洽谈和线上签约等。

促进进口市场多元化。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充分发挥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的作用，将“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作为重点开拓进口来源地，有效利用国际航空和中欧班列（郑州）回空运力，扩大进口规模。引导企业充分利用自贸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抓住自最不发达国家进口产品零关税及服务优惠安排机遇，积极扩大进口。利用进博会平台，培育多元进口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支持骏化发展、天方药业、中集华骏、华骏铸造、十三香集团、亿健食品等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企业与境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保障互利合作。以市场为导向，鼓励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供应链，增强中小企业贸易竞争力。推进中小企业“抱团出海”行动，支持有创新能力的外向型民营企业加快发展。积极推动我市企业市外进出口业务回归。鼓励我市有实力的外贸企业代理市外业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驻马店海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主动服务企业。建立和完善重点外贸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发挥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作用，共同推动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优化商品结构

进一步扩大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出口。深入实施科技兴贸和以质取胜战略，支持天方药业、

华中正大、中集华骏等企业科技研发和技术改造，鼓励企业以进口、境外并购、国际招标、招才引智等方式引进先进技术，增强自主创新和消化吸收能力，进一步扩大汽车及零部件、农牧机械、医药化工、电子信息等机电产品和高新产品出口。加快运用现代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鼓励纺织服装、鞋帽、家具、箱包、食品等传统优势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着力推动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扩大出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严把供应链质量关。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建设。建设重点出口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使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充分利用国际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按照国际标准开展生产和质量检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积极培育自主品牌商品出口。鼓励天方药业、中集华骏、康茂工艺等企业培育创建自主品牌或采取收购、授权使用等形式推进品牌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品牌设计、推广中心，宣传推介自主品牌，扩大自主品牌产品出口。鼓励企业按照国际标准生产加工产品，支持自主品牌企业开展境外商标、专利注册保护和质量、管理、产品等各类国际标准体系认证，有效提高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充分利用国家、省对鼓励进口的技术、产品给予贴息支持的政策，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进口。增加农产品、资源性产品进口，支持有利于提升农业竞争力的农资、农机等产品进口。适应消费升级和供给提质需要，扩大与人

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设备进口。扩大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和旅游进口。鼓励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社区、大型商业超市开办进口商品体验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实施贸易方式多元化

做强一般贸易。扩大一般贸易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谈判、议价能力。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增强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生产和供给能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建立产业转移承接结对合作机制，积极探索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的路径和方法，引导白云纸业、天方科技、英光电器（河南）、华东休闲、泰普森等加工贸易企业与沿海及港澳台地区合作建设承接产业转移专业特色园区，进一步做大我市加工贸易规模。支持企业由单纯加工向设计、研发、品牌、服务等内容扩展，延伸产业链、增值链，提高本地增值率和配套率。组织参加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优化市场流通环境，便利企业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降低出口产品内销成本。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加强宣传推广和公共服务，推动内销规模化、品牌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培育特色外贸产业基地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各类产业集聚区，加快基地建设，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增强供给能力。推动平舆县户外休

闲外贸产业基地、西平县纺织服装外贸产业基地等省级基地发展，完善政策措施，健全管理机构，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扩大出口规模，支持其创建国家级基地。结合主导产业，研究制定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展规划、支持政策和措施，依托产业集聚区，重点培育专用车、畜牧机械设备、食用菌、小提琴、节庆礼品等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创建省级外贸产业基地。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改造，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建设一批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依托研究院所、大专院校、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搭建研发、检测、营销、信息、物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加快建立国际营销网络

鼓励企业以合作、自建等方式，完善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开展仓储、展示、批发、销售、接单签约及售后服务。推进国际营销公共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平台带动和示范作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在商品销售集中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商品展示中心、分拨中心、专卖店、专门柜台和海外仓等。支持企业采取与境外渠道商合作、自建等方式建设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提高用户满意度。重点推动汽车等行业品牌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进“互联网+外贸”，引导传统外贸和制造企业“上线触网”，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传统外贸企业、生产企业、专业市场等通过跨境电子商务融入境外销售渠道，开展B2B（企业对企业）、B2C（企业对消费者）等跨境电商业务。加强与阿里巴巴、亚马逊等境内外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合作，推动跨境电商与特色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跨境电子

商务产业园区、培训孵化基地。积极申建中国（驻马店）农业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平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分析应用，为企业提供信息检索、数据挖掘、市场营销、创意推广、信息安全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引进全球贸易通等沿海开放地区全流程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来我市开展业务，争取在我市设立公司，带动提升我市外贸综合服务水平。发挥乐贸全球、豫满全球等我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利用大数据平台，帮助建设专业网站和技术性获客软件，帮助企业寻求目标客户，抢抓订单，解决企业市场客户、供应链金融、报关报检等瓶颈制约，支持其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退税、结算、信保、融资等综合服务，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增加服务企业数量。加快培育我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落实国家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完善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管理模式，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大力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经验借鉴复制推广工作，探索完善服务贸易体制机制。积极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做大服务贸易规模。组织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东盟博览会文化展、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境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促进对外交流合作，优化服务贸易结构，提高保险、金融、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等新兴服务贸易占比，提高服务出口占服务进出口总额比重，促进服务贸易平衡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八）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以驻马店海关开关运行为契机，积极融入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宣传海关最新政策及海关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优惠措施，建立政府、企业与海关合作机制。量身打造符合企业实际需求的个性化通关方案，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汇总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优化进出口监管流程，缩短审批备案办理时限、简化货物报关流程、压缩通关时长，不断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对接企业需求，鼓励重点企业申请成为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享受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降低查验率、减少稽核频次等通关便利。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牵头单位：驻马店海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加快海关项目建设。加强调度，实行部门联动、协调配合，建立定期会商、督导落实机制，对海关项目建设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统筹谋划、倒排工期、协同推进，按时按质高效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牵头单位：经开区管委会；责任单位：驻马店海关、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积极申建驻马店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发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作用，完善基础设施，积极创造条件，争取驻马店保税物流中心（B 型）早日获批。（牵头单位：驻马店海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行、市发改委、市商务局、高新区管委会）

推动驻马店“内陆港”多式联运集枢中心建设。依托已开通的驻马店—宁波舟山港、驻马店—青岛港铁海联运班列，与马庄铁路物流枢纽共同打造驻马店“内陆港”多式联运集枢中心，提升铁海联运班列货运通道能力，为我市产品走向海外市场搭建经济、安全、快捷的物流通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高新区管委会、

平舆县政府）

（九）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保障体系

提升退税服务水平。积极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落实限时办结制度，提高退税审核审批效率，及时足额退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切实加强财政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推进相关专项资金政策统筹，提高政策的协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鼓励进出口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促进外贸激励政策，重点对国际市场拓展、外贸新业态发展、特色产业基地培育、国际知名品牌建设、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扩大进口、应对贸易摩擦、出口信用保险等进行支持，加大对外贸企业扶持力度，推动外贸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对外贸易稳中提质、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创新金融扶持政策。运用差别化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组织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与外贸企业加强合作。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贸易融资产品，积极推进和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出口退税账户质押、应收账款、出口订单、信用证抵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抵押等贸易融资规模，切实解决企业融资困难。抓好“外贸贷”创新试点运行，及早发挥作用，争取新的突破，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积极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支持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合作，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民币结算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鼓励保险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支持我市企业出口和外贸新业态发展。充分利用省里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给予支持的政策，加大宣传力

度，提高投保企业比例。充分利用省里对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全额支持政策，争取企业应保尽保。鼓励企业应用海外资信调查服务提高海外市场经营决策水平。着力发展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出口特险，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走出去”风险统保平台作用，简化程序、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扩展范围，为我市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直接投资提供保险及融资支持，有效带动出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组、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外贸工作，把稳外贸、培育竞争新优势、创新外贸发展，作为提升本地国际影响力、转变发展方式、化解过剩产能、拉动社会就业的重要工作来抓，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政策措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外贸企业信心，促进本地区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国际贸易摩擦研究，切实利用中央、地方、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四体联动”的贸易摩擦综合应对机制，建立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快速反应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应对能力。及时开展贸易摩擦形势分析，强化预警公共服务，指导相关行业和企业积极有效应对。加大对涉案企业应诉支持力度，做好应对工作。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进出口目标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对外贸工作督查督导，层层传导压力，强化激励约束，对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调动各地和相关部门工作的积极性。各地和相关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政策措施，为外贸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驻马店市 2021 年科技创新行动方案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为加大实施科技创新工作力度，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特制定 2021 年科技创新行动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创新与发展，坚持“四个面向”（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发展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实施“五项工程”（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工程、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技术创新工程、人才队伍建设工程），促进“五链融合”（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服务链融合），提升“四种能力”（技术创新、创新人才集聚、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服务能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促进高质量发展，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为打造全国一流地级市，推动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评价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60 家；实施市科技创新示范专项 3 项以上；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 个；组建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5 个；认定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 家；认定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家、众创空间 3 家；培育市级以上星创天地 5 个、农业科技园区 5 个；建立中原学者工作站 1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 8 亿元；研发投入增幅 20%；培育市级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5 家；全年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不低于 300 个，完成投资不低于 200 亿元；培育 5 家以上企业争创省级绿色工厂；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

企业 5 家；培育 1 个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10 个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建成 5G 基站 3000 个以上；加大人才引进和成果转移转化力度，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0.8 件，提升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创新主体（企业）培育工程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坚持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培育和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

1. 做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评估分析，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评尽评、应入尽入”，不断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覆盖面，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入库规模。认真做好形式审查和集中抽查工作，定期通报各县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情况，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评价入库，尽力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目标任务。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针对不同阶段的成长需求，开展梯次培育和差异化扶持。对成功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由市、县（区）财政分别进行奖励。今年全市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争达到 260 家以上，为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后备库。完善孵化载体绩效评价机制，将孵化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作为孵化载体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完善服务功能，提高孵化效能。通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县区）

2. 做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各县区科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入库企业遴选，帮助入库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到人，层层分解，

压实责任。认真落实“放管服”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联合工作机制，简化工作程序、畅通申报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服务指导、注重过程管理。科技、财政、税务认定管理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部门之间联系协作，构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管理体系，凝聚共识、深化合作，不断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服务工作的质量。2021年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

3. 着力做好培育创新型龙头企业工作。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以培育创新型龙头企业为抓手，重点采取集中培训、线上线下培训等不同方式，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创新能力培育，建立“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的创新引领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围绕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畜牧设备等主导产业，以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催生壮大我市的科技型企业集群。培育20家以上省级科技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市科技局通过落实领导分包和现场办公制度，重点抓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科技工程，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促进我市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对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动能。（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

4. 积极做好节能减排科技示范企业培育工作。认真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市节能减排科技示范工程的顺利实施，促进企业依靠科技创新，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力争培育河南省蓝翎环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省华鼎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市级以上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5. 积极落实好各类惠企政策。一是持续做好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进一步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的主体，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引导支持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年继续落实好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区）分别负担，其中省级负担比例不超过50%，市级负担比例不超过20%，剩余资金按照属地原则由受益地财政负担。二是进一步承接上级政策，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三是严格按照驻政办〔2020〕58号文件要求，做好各类奖补政策落实工作。四是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科技贷”业务，支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尽快形成“投、保、贷、补、服”五位一体服务体系，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局、各县区）

（二）实施产业技术创新工程

1. 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力度。积极落实相关奖励政策，发挥好财政科技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撬动更多资金参与到创新中来。市县联动，全年实施3项市级科技创新示范专项，县、区为主体推动实施20项创新应用专项，推动各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

2. 大力推进产品创新工作。企业要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坚持企业发展的高标准、高标杆，促进新的科研成果转换，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让更多驻马店产品赢得市场，占领市场。引导企业不断研发新产品，形成“生产一代、试制一代、预研一代”良性循环，不断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的自主攻关和联合攻关，着力攻克“卡脖子”技术瓶颈，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支持天方药

业有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推出附加值高的新产品，促进产品转型升级，力争升级一批重点新产品。（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区）

3. 加大种子优良新品种培育力度。进一步加大我市种业研发扶持力度，与知名高等院校、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合作，实施“种子革命”，突破一批关键性技术难关，开展新品种选育，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的培育和推广，全面提升我市良种综合研发培育能力与保障能力，努力打造种业强市。充分发挥现代种业基础较好的优势，通过良种繁育和示范基地建设，全面提升我市良种综合生产能力与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科研与资金扶持，推动我市繁育新品种、新技术，保障我市种业创新工作。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优良品种选育推广，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广小麦、玉米、花生等优良新品种，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在打好“种业翻身仗”中勇当先锋。（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农科院、市科技局、各县区）

4. 支持战略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紧盯我市战略新兴产业重大创新需求，结合地方特色优势，抓住产业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带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聚焦 5G、新能源汽车、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抓好中多铝镁、蓝翎环科、惠强新材料等 186 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确保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均增长 10% 以上。实施 5G 赋能计划，建成市 5G+12345 智慧联动调度中心、5G 基站 3000 个、应用示范场景 20 个，实现产业集聚区、旅游景区、乡镇、农村热点区域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区）

5. 积极引导传统产业科技创新。加快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着力依靠

高新技术，推广信息化技术、标准化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等先进技术、工艺和管理技术，改造提升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传统加工业，围绕“九基地”建设，服务企业开展闯市场、提效率、提效益“一闯两提”活动，加快高端专用汽车基地建设，发展壮大中集华骏、广大鸿远、大力天骏等现有企业，积极引进整车生产企业、零部件配套企业，提升专用车制造现代化水平。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引龙头、育品牌、提效益、壮规模，打造全国农产品加工及冷藏基地，让更多驻马店食品走上餐桌、健康国人。实施 100 强民营企业培育行动、100 优制造业项目建设行动，深化“三大改造”，推动户外休闲用品、纺织服装、电动自行车、生物医药、能源化工、建筑防水、畜牧机械等支柱产业，改造升级、补链强链、赋能提升，确保完成改造项目 300 个，企业技改投资增长 20% 以上，新增“企业上云”600 家，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5 家、绿色工厂 5 家。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推进优质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民营企业集群”，新入库规上工业企业 100 家以上，传统产业增加值增长 8% 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招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三）实施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 积极营造人才发展环境。用好人才培养、使用、引进相关政策，为科技创新人才在驻马店落地生根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组织好我市科技创新人才评选，造就一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培养推荐我市高水平人才申报“中原英才计划”和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强化创新人才的支撑作用。引进院士、中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开展技术合作，强化高层次人才引擎作用。（牵头单位：市人才办；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黄淮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

2. 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力争邀请国内外高层次人才 10 人参加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

发展大会。加大与中科院、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和中国电子科技大学等大院大所的合作力度，每季度开展不少于2次对接活动，吸引更多的人才来驻马店创新创业，为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持续赋能。举办中原学者驻马店行活动，邀请中原学者对我市有关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召开专题报告会，并组织对接交流活动。加快海外人才引进，大力吸纳集聚我市急需的海外优秀人才，落实海外引进人才优惠政策扶持力度。（牵头单位：市人才办；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黄淮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

3. 加大引先引智力度。支持企业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在我市设立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在北、上、广、深等地设立“科创飞地”，开展联合攻关，重点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整合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善于“借力、借脑、借智”，充分利用“外脑”，打造重才、爱才、用才、留才的良好生态，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动力和活力。（牵头单位：市人才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黄淮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

（四）实施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工程

1. 加大扶持力度，做优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面向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需求，围绕落实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统筹考虑区域布局，重点在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集群，加快布局建设若干贯穿产业链上下游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促进创新要素流动、创新链条融通，为提升区域整体发展能力和协同创新能力提供综合性、引领性支撑。鼓励科技创新平台多元化投入、企业化运作、专业化发展，以培育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为导向，加大财政投入，通过择优组建、内部整合、联合共建等模式，建设一批突破型、引领型的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全年新建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0家，5家市级重点实验室。（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

2. 加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着力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加快构建创新创业孵化等创新服务体系，为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普惠性科技创新服务。2021年新培育认定市科技企业孵化器3家、市级众创空间3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县区）

3. 强化“星创天地”、农业园区等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地位。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高农业创新供给质量和产业竞争力，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力争培育金菜园生态农业、益农丰达、天中生态农业等5个省市级星创天地，惠丰农业、禾绿农业等5个省市级农业园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县区）

4. 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选择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在我市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领域，组织相关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现创新资源的有效分工和合理衔接，围绕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紧密的技术合作和联合攻关。组建3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黄淮学院、市农科院、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

5. 积极推动高层次研发平台建设。引进院士、中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开展技术合作，强化高层次人才的引擎作用。引导我市企事业单位以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以院士、中原学者及其团队为技术支撑，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的，建立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力争建立1家

中原学者工作站。（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才办、市工信局、市发改委、黄淮学院、市农科院、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

（五）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程

1.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激励。落实国家、省、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政策，对技术转移成效显著的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等实施奖补激励，提高科技成果转化主体积极性。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成果管理体制及定价机制，赋予单位、研发团队、科技人员对科技成果使用、处分的自主权。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组织驻马店市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奖评选。（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黄淮学院、市农科院、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

2. 推进合作开放创新，促进成果转移转化。联合中科院、知名高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对接会及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搭建企业与大院大所科技合作桥梁纽带，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多角度、深层次的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和产业化。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培育国际联合实验室，有效利用国际科技创新资源，充分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的引领和示范作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黄淮学院、市农科院、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

3. 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熟化到生产过程的“一站式”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培育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依据促成技术在市内转移转化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奖补。引导高校、院所与企业建立紧密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推动技术市场发展，力争 2021 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增长 20%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黄淮学院、市农科院、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

4.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突出专利质量导

向，引导创新主体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优化知识产权工作评价体系，落实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加大高质量知识产权培育力度。引导企业、高校增加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做好科研院所专利提升工作，推动产学研结合，以龙头企业和黄淮学院为重点，培植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促进专利许可转让，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黄淮学院、市农科院、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

四、保障措施与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政府建立科技创新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各县区要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协调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经费保障，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将各县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技术合同成交额、省市级创新平台数量等作为对各县区的重点事项考评，定期向各县区主要领导通报工作情况。各县区政府要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当地考核体系，明确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

（三）营造良好环境。各县区要针对科技创新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政策宣传，开展科技创新工作成效宣传，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四）严格督导检查。市政府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对各县区科技创新工作进行考评。对科技创新工作排名前三名的县区给予通报表扬，对后三名给予通报批评，对连续两次排名后三名的县区进行约谈。

附件：（略）

1. 2021 年各县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汇总表
2. 2021 年各县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汇总表
3. 2021 年各县区重点实验室培育汇总表
4. 2021 年各县区技术合同成交额任务分解表
5. 2021 年各县区全社会研发投入增幅分解表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行动计划（2021—2022 年）的通知

驻政办〔2021〕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2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5 月 2 日

驻马店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2021—2022 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豫政办〔2020〕46 号）和省、市卫生健康大会精神，全面提升我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新冠肺炎疫情暴露的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短板，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集中力量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建立体系健全、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到 2022 年，全市公共卫生领域突出短板弱项基本补齐，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更加完善，重大疫情防控

救治体系更加健全，物资保障、信息、科技、人才等支撑体系更加坚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基础更加牢固。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行动

1. 提升市疾控中心传染病检测和防控快速反应能力。全面改善市疾控中心基础设施设备条件，对市疾控中心进行迁建，改造提升生物安全二级（P2）实验室，完善检测设备配置。2022 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 提升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实验室仪器设备，提高生物安全防护能力，每个县区都要建成一所 P2 实验室，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配置移动生物安全二

级（BSL—2）实验室，统筹满足区域内快速检测需要。2022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 提升县级疾控中心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推进县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设备配置，提高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2022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实施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行动

1. 加快推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合理规划，加快推进我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第七人民医院）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健全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加强市中心医院传染病区、重症监护病区、中医药科室建设和设备配置，配套建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置设施，强化相关物资储备，提高传染病检验检测能力、中西医综合防治能力，重症监护病区床位占比达到医院编制床位的5%—10%。2021年年底前建成标准化发热门诊；2022年年底前全部完成。（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 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救治能力。每个县（区）依托1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县级医院建设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改善传染病区、重症监护病区、中医药科室等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救治设备配置，提高县级医院传染病快速检测和诊治水平。原则上，传染病床设置数量：30万人口以下的县不少于20张，30万—50万人口的县不少于50张，50万—100万人口的县不少于80张，100万以上人口的县不少于100张；重症监护病区床位占比达到医院编制床位的2%—5%。2021年年底前建成符合标准的可转换传染病区和重症监护病区；2022年年底前全部完成。（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4. 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标准

化建设和发热门诊（哨点诊室）建设，强化基层机构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基础作用。2021年年底前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服务能力标准。（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5. 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借鉴方舱医院和人防工程改造经验，提高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在相关设施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预留相关接口和改造空间，使其具备能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2022年年底前市中心城区至少有2处，每个县至少有1处公共建筑可在应急状态时转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或后备救济救灾场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体委）

（三）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 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心血管、神经、精神等3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把区域医疗中心建成高水平的临床诊疗中心、高层次的人才培养基地、高水准的科研创新和转化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体委）

2. 建设市级“四所医院”。加快推进市级“四所”医院建设，建好1所公立综合医院、1所公立中医院、1所公立妇幼保健院、1所公立儿童医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配置，提高专科服务能力，全部达到三级水平。原则上，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床位数量分别不少于200张。2022年年底前主体完工。（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豫资公司）

3. 建设县级“三所医院”。每个县重点建好1所公立综合医院、1所公立中医院、1所公立妇幼保健院，加快提质改造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全部达到二级水平，全面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原则上，中医院床位数量不少于300张，妇幼保健院床位数量不少于100张。2022年年底前实现县级“三所医院”达标建设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实施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能力提升行动

1. 充实完善专用应急储备。统筹整合已有应急储备资源，健全全市统筹安排、分级储备、统一调度的公共卫生应急储备体系，进一步增加储备品种、扩大储备规模，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专用药品和医疗防护物资储备。建立医药储备信息平台，加强储备管理。2022 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体委）

2. 新建一所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市中心城区新建一所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储备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疗器械等医疗物资。2022 年年底前建成。（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体委）

3.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依托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充实医疗防护物资、重点救治药品及医疗救治设备储备，确保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可随时调用。2022 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五）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 加快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加快中医妇产科、脑病科和儿科等 3 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提升区域内疑难、危重、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能力，建成一批在全省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医重点专科和诊疗中心。2022 年年底前建成。（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财政局）

2. 提升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中医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实施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科室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2022 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坚持中西医并重，推行传染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针对密切接触者、儿童及有慢性基础病的重点人群提出不同的

预防方案，充分发挥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作用。挖掘整理经典中医药预防、救治、康复药方，收集筛选民间中药单验方和技术，推进中医药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推动临床创新成果产出。2022 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实施信息化支撑能力提升行动

1. 夯实全民健康信息化基础。依托市级政务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全市统一规范、功能齐全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本建成完善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相关专业数据库，接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实现数据向上集中、应用向下延伸。2022 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医保局）

2. 深化医疗健康大数据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充分运用 5G、区块链等技术，加快建设标准统一的市级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实现医疗健康领域信息集成、共享和分析应用，发挥健康大数据在疫情监测、病毒溯源、重点人群管理等方面的支撑作用。2022 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医保局）

（七）实施科研能力及人才队伍提升行动

1. 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积极整合集聚各类创新要素，着力构建我市新型卫生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公共卫生科研攻关能力建设，增强公共卫生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和储备能力。支持市中心医院检验科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全面提升项目、成果、人才培养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体委、市科技局）

2.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巩固完善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医疗机构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全科医生。着力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营造高端人才发展事业的良好环境，吸引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工作。加大高层次

学术交流力度，分批组织选派青年技术骨干到国内知名医疗、教学、科研机构培训深造。（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对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细化项目方案，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相关工作任务完成。

（二）强化投入保障。市本级储备物资轮换资金应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各县区政府要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及医院自筹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投入。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问效，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注重总结典型做法，推广先进经验，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要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驻马店市对外开放 行动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1〕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2021 年驻马店市对外开放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驻马店市对外开放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开放带动战略，提升开放型经济竞争力，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对外开放战略方针和政策措施，圆满完成 2021 年全市对外开放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十四五”时期对外开放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努力实现“十四五”对外开放发展良好开局，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全市货物贸易较上年增长3%；服务贸易较上年增长5%；省外资金较上年增长3.48%；跨境电商进出口较上年增长6%；实际吸收外资较上年增长3%以上；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稳定增长，对外直接投资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对外开放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对外开放平台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工作重点

（一）认真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1. 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区域排查管理和“应检尽检”，人物同防、城乡共防、闭环管理，筑牢疫情防控严密防线。树立防控常态化的责任意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开放“两手抓”，进一步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推动消费稳步复苏，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落实）

2. 做好重大活动及展会疫情防控。督导重大活动及展会举办所在地辖区政府和会展经营企业等相关主体落实防控措施，履行相应职能，落实防控方案，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责任意识，确保场馆卫生、排查安全隐患，严密防范各类风险发生。（牵头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活动举办主体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落实）

（二）加快融入“双循环”经济体系

3. 促进畅通国内大循环。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激发消费潜力，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打通内循环堵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提升传统消费能级，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搭建消费升级平台，优化流通网络布局，培育壮大流通主体。（牵头单位：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积极助力国内国际双循环。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建设高水平开放平台，加强多双边经贸合作。（牵头单位：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快打造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

5. 大力构建对外开放通道。融入“一带一路”“五区联动”“四路协同”战略，积极对接中欧班列、新郑机场、明港机场、宁波港、青岛港，推进铁海多式联运、端到端一站式物流服务。积极推动明港机场临港经济区建设。增加“驻马店——宁波舟山港”“驻马店——青岛港”陆海联运班列开行密度，加快驻马店“无水港”建设。推进海外仓等物流设施建设，探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服务网点，为我市外贸企业提供政策法规、经贸信息咨询等服务，促进双边贸易、双向投资、合作交流，推动企业海外互助。（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驻马店车务段、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发挥“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带动效应。以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项目发布、

洽谈、签约为契机，争取推介一批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生态环保、质量效益高的农产品加工业项目参与国际分工；积极组织引导国内外知名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我市投资兴业。开展国际农产品加工业合作交流活动，组织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企业家、农业官员、农产品加工业知名专家学者参观、考察，共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招商局、市商务局、市农机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 强化会展中心会展经济积聚效应。设立集协调、管理、审批为一体的会展业专门工作管理机构，整合资源，明确职责，强化会展行业的归口管理，拟定会展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相关地方性法规。协调全市会展业资源，突出文化、旅游、农业等特色优势，培育品牌展会；发挥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展会平台优势，提升办展能力，完善我市会展业市场体系建设，吸引一批引领性高，带动性强的会展活动在我市举办，拓宽优势产品展销渠道。加强与配套公司的合作，积极招引一批国内、国际领先的组展商、搭建商、物流公司等服务于展览产业的公司，形成会展行业承办闭环，大力引进具有策划、组织、管理、服务能力的专业人才，推动我市会展业由数量扩张型向质量提升型逐渐转变，逐步形成了相互协调、各具特色、梯次发展的互动式会展经济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 加快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步伐。抓牢“项目建设”，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把项目建设作为加快园区发展的“第一引擎”，锲而不舍抓产业，持之以恒抓项目，全面掀起园区项目建设热潮。抓紧“基础

建设”，加快推进吴房路、丰华路和汝宁大道路路续建工程建设，争取2021年全线贯通；加快推进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土地摘牌、手续办理以及施工建设，争取2021年项目主体完工。抓实“融资建设”，依托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融资平台，坚持市场化方向，进一步深化项目包装、资本引入和战略合作，对产业园62.6平方公里范围内PPP项目包以外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培育等进行全覆盖。加强与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继续跟踪推进PPP项目融资。加强与省、市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争取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和标准化厂房一期2个专项债项目早日发行。加强与省、市农发行的沟通对接，加快推进产业园高端食品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贷款审批进度，争取项目早审批、资金早投放、效益早发挥。（牵头单位：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豫资公司、市工信局、驿城区人民政府、遂平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提升海关便利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驻马店海关业务用房项目建设，加大对海关机构办公和生活保障、配套设施建设、海关干部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全面深化海关总署政治建关、改革强关、依法把关、科技兴关、从严治关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稳增长。全面推进“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绿色通道”及免到场查验等便利化措施，提高通关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做好种质资源引进，积极稳妥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等有关产品进口，促进国内市场保供稳价，更好促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有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牵头单位：驻马店海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口岸办）

10. 申建自贸区联动发展区。发挥驻马店本地区农业资源禀赋、交通区位优势，依托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等农产品贸易优势，积极申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在政府职能转变、进出口贸易发展、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改革、扩大服务业开放、创新监管服务方式方面先行先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驻马店海关、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 积极推进中国（驻马店）农业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申建工作。落实《支持河南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行动方案》政策支持，强力推进。按照海关总署等四部委验收标准，加快完善相关软硬件基础设施，加强申建协调工作力度，加快推进中国（驻马店）农业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早日申建成功。（牵头单位：驻马店海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驻马店市中心支局、高新区管委会）

12. 促进产业集聚区升级。加大对产业集聚区升级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作力度，推进全市产业集聚区布局合理、功能互补、产业集聚、区域平衡、对外开放度高的产业集聚区设立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 年重点抓好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申报升级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快外经贸转型发展

13. 培育壮大外贸市场主体。稳住龙头企业，精准服务重点企业，努力保住小微企业。打造一批有一定进出口规模、较强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龙头企业，全力支持白云纸业、骏化发展、天方药业、中集华骏等企业做大做强；因地制宜，培育

一批小而专、小而精、小而特的中小外贸主体；快接快办，新备案注册一批有进出口潜力企业；通过采取加强宣传、培养人才、市场开拓、协调融资等措施，积极推动我市企业市外进出口业务回流；大力发展贸易商，鼓励成立贸易公司代理市外进出口业务。要围绕企业关注焦点发力，积极开展企业服务活动，针对企业存在的收汇风险、市场风险、资金困难等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研究制定办法，解决企业后顾之忧。加强与出口信保合作，降低企业收汇风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驻马店海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4. 打造特色外贸产业基地。启动明港机场临港经济区建设，争创平舆户外休闲家居、西平纺织服装“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上蔡制鞋、确山小提琴、泌阳食用菌、西平畜牧机械、正阳节庆礼品“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打造农产品交易中心、农机交易市场、全球提琴网等产品销售平台和贸易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局、平舆县人民政府、西平县人民政府、上蔡县人民政府、确山县人民政府、泌阳县人民政府、正阳县人民政府）

15. 全方位多领域开拓市场。线上线下结合组织企业开拓市场，深耕传统市场，力保美国市场，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收集发布境内外展会信息，重点组织企业参加第 129 和第 130 届广交会、高交会、东盟博览会、亚欧博览会、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河南出口商品网上交易会”系列活动等境内知名展会，视疫情情况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深度开发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市场，争取更多商品进入中高端市场、大型商家供应链体系，稳定传统市场进出口增速。大力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

地区以及金砖四国、非洲、拉美、中东欧等新兴市场，提升我市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占有率。推动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组织企业开展境外考察和贸易洽谈活动，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商品展示、仓储物流、批发零售和售后服务等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和海外仓。采取“电商+直播+商超+展会”等模式，支持企业出口转内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6. 大力优化贸易结构。支持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打造国际知名品牌，扩大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 积极扩大进口规模。充分利用国家、省对鼓励进口的技术、产品给予贴息支持的政策，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进口。增加农产品、资源性产品进口，支持有利于提升农业竞争力的农资、农机等产品进口。适应消费升级和供给提质需要，扩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医药进口。鼓励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社区、大型商业超市开办进口商品体验店。支持恒都食品、顶志食品、白云纸业等重点企业扩大进口。积极参加进口博览会，按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安排部署，高质量做好各项参会工作，在组织采购、参加活动、对接洽谈、扩大交易等方面务实创新，扩大进口规模，促进进出口平衡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体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局、驻马店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8.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引进全球贸易通等沿海开放地区全流程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来我市开展业务，加快设立外贸业务报关公司，带动提升我市外贸综合服务水平。发挥乐贸

全球、豫满全球等我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利用大数据平台，帮助建设专业网站和技术性获客软件，帮助企业寻求目标客户，抢抓订单，解决企业市场客户、供应链金融、报关报检等瓶颈制约。以外综服务龙头企业为抓手，开展跨境电商示范市建设，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驻马店海关、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招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9. 促进利用外资稳定发展。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放宽银行、保险、证券、教育、文化、养老、交通、电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不断完善和优化营商环境，保持政策稳定、透明、可预期，提高利用外资综合优势。发挥多双边投资促进机制作用，加强与国际组织交流，深入开展投资领域的国际合作。支持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开展产业园区国际合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银保监局、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 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效益。把利用外资同转变我市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紧密结合起来，着力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引导外资投向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信息通信、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鼓励外商投资地区性总部、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参与国内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外资溢出效应。鼓励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1. 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境外投资企业。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投资，提升跨国经营能

力和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引导企业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增强社会责任意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注重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实现与所在国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2. 引导中小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建设和优化境外生产基地、科技研发基地、商贸物流网络节点，带动区域内中小企业入区投资。依托互联网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开辟新的投资渠道。通过以大带小合作出海，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配套企业走出去，形成综合竞争优势。（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构建电子商务发展新格局

23. 扎实做好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继续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强县”创建，对产业基础较好、综合示范开展较早的示范县，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商发展潜力，支持探索农村现代流通和县域电商发展新模式，积极打造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培育和支撑确山县争创2020年度国务院大督查激励，支持泌阳县等其他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强县”。（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4. 持续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指导各示范县分类分级开展培训，直播与录播相结合，封闭与巡回相结合，邀请电商专家和具有实战经验的企业负责人进行理论培训和实操培训。通过电商培训，培养一支懂电商业务、会实际运用、能带头致富的电商人才队伍。引导电商从业者返乡创业，引进电商职业经理人、创业带头人等外部

人才，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5. 搭建平台助力农产品上行。加大与知名电商平台的深度合作，支持引导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在电商平台建设专区或旗舰店。积极谋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活动，利用电商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网上促销活动，持续推进农商互联和农产品出村。积极参加省直厅局组织的产销对接活动。充分利用网络主播带动农村产品上行的作用与效果，结合特色产业精心打造农产品网络直播基地，举办农产品网络直播活动，培育本土农产品网红主播，促进农产品销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加强区域合作交流

26. 推动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落实《支持河南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行动方案》具体要求，抢抓发展机遇，谋划优质项目，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支持。发挥驻马店市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研究院学术引领效应，用好“红绿金”资源，为全省乃至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提供“驻马店方案”。围绕红色基因库建设谋划项目，倾力打造竹沟特色小镇、杨靖宇将军纪念馆及故居等红色品牌，着力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讲好红色故事，传承好红色基因。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补好现代制造业短板，提升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夯实老区振兴发展基础。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抓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切实把老区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快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让老区人民生活得更好。推进“一中心五组团”发展布局，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围绕土

地、金融、财税等积极谋划争取政策支持，为加快老区振兴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体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7. 推进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落实《驻马店市贯彻落实河南省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加快构建我市“一主一副、两轴一带、一核三区”空间发展格局。以流域生态建设为契机，促进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带动城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探索以生态可持续发展为重点，以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为引领，融合发展、系统创新、标本兼治、流域统筹、区域联动、多元开发、复合效益的新模式，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8. 推进“国际农都”建设。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产品质量高、产业效益高、生产效率高、经营者素质高、市场竞争力高、农民收入高，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方式绿色化、产品品牌化”“六高六化”为方向，以打造“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业科技研发中心、农业大数据中心、农产品及农机交易中心、农产品仓储物流中心”“四区四中心”为目标，以国际化视野、标准、技术和系统化思维、工业化理念，以中国农加工投洽会、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双轮”驱动，高标准推进“国际农都”规划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农机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市交

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9. 打造特色鲜明的“城市名片”。发挥食品加工、装备制造、轻纺服装等产业优势，加快推进制造业强市和现代服务业强市建设，拉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打造中国高端专用车基地、农产品加工及冷藏基地、新型建筑材料基地、户外休闲用品基地、电动自行车基地、生物医药基地、能源化工基地、防水材料基地、畜牧机械制造基地，全力打造“产业发达之城”。对接省重点发展的十大新兴产业链，聚焦5G、新能源汽车、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打造出创新水平高、科技带动能力强的“智造之城”。以“渔业”为背景，以宿鸭湖为载体，打造独具特色、不可复制的“中国渔都”。积极发展牛羊产业，大力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加快优质奶源基地、社会化规模奶牛养殖场建设，加快打造“中国牛城”“中原奶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畜牧局、市农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招商局等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进一步拓宽对外开放领域

30.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引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知名企业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与知名院校合作，开展联合攻关，支持企业申建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企业在北上深设立研发机构，集聚高端人才，探索实行“企业注册在驻马店、工作在北上深”招商引才模式。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培育机制，推行“科技创新券”，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落实“科技小巨人”成长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进一步培育“瞪羚”企业、“雏鹰”企业。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等相关市直部门、黄

淮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1. 加大招引校力度。持续推进与京、沪等发达地区，中国科学院、中国农科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清华大学、中山大学、浙江大学等知名科研机构、双一流高校合作。积极推进与美国、欧盟、以色列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引进海外关键技术和研发团队，建设国际联合实验室。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推动各地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与国内外高校、医疗和科研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在管理、技术和科研领域深化合作，不断提高合作层次和质量。积极推动国内知名院校在我市设立分校，以及设立知名大学高初中附属学校，加快提升全市教育水平，为驻马店市对外开放工作提供教育基础支撑。（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健体委、市人社局、黄淮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2. 加快外向型人才培养。加强科技创新型外向型人才评选和队伍建设，重点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以创新能力、质量、成效、贡献为导向，完善人才评价、科研组织、收益分配机制，支持科研人员按规定在高校、科研院所、民营企业“双向兼职”，打通科研人员迈向企业家的通道，支持专家变身企业家。加大政府对人才引进人才的补贴力度，让更多人才脱颖而出。继续实行“天中英才通”，建设人才服务站、人才社区，建好人才公寓、“双创”产业园，保障好人才配偶子女就业、就学、就医，评选“天中创新人才”“天中企业家”“天中工匠”，让更多人才“智汇驻马店”。（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3. 提升金融业开放水平。规划建设驻马店基金小镇，引进各类基金、证券、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入驻。整合市金融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平台，打

造涵盖“企业融资需求、银行产品发布、政府监控服务、银企智能撮合”等功能的“金企通”。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抢抓注册制改革机遇，力争每个县区2-3家企业多板块上市挂牌。壮大产业发展基金，建立信用担保基金，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开展金融生态示范县区创建活动，加强金企双向评价、失信联合惩戒，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银保监局、各相关银行等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4. 打造物流枢纽城市。以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交通枢纽城市、物流枢纽城市为引领，积极对接中欧班列、新郑机场、明港机场、宁波港、舟山港、青岛港，推进“公铁水”多式联运、端到端“一站式”物流服务。整合提升现有物流企业，繁荣发展冷链、快递、电商、航空等现代物流，抓好马庄铁路物流园、恒兴物流、福和物流、丰树物流园、准时达智慧物流产业园建设，促进基层供销社、公交、村邮、快递“四站合一”，完善城乡高效配送网络，推进全国“快递进村”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统筹传统商贸、电子商务，建立“农产品冷藏投资平台”“物流信息平台”“物流设备租赁平台”，大力发展仓储物流、冷藏物流、“第四方物流”，做大有交易增值、加工增值、储存增值的物流，打造全国农产品冷藏基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市口岸办、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5. 推动文旅业做大做强。立足“一心一带四组团”全域旅游格局，争创国家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商养学闲情奇”，着力提升景区硬件建设和软件服务水平，着力推出一批山水游、红色游、文化游、乡村游、休闲游精品线路、精品景区，着力培养高素质导游队伍，讲好驻马店故事。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创建省

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消费示范区。（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36. 切实提高政务效率。充分发挥市民中心作用，真正做到凡批（服）必进、进必授权、授必到位，真正实现“一条龙办理、一站式服务、一次能办妥”。推行开办企业并联审批、“一表服务”、掌上可办，开办事项全部纳入“咱的驻马店”APP，真正实现开办企业1日办结。建立公平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建立“审批高效化、监管法治化、投资便捷化、贸易自由化”的行政服务机制，切实转变观念，打造企业、群众办事不求人的政务环境，争创全国、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7. 切实搞好企业服务。大力倡导金牌“店小二”“急郎中”精神，树立“天天都是服务日，人人都是服务员”意识，坚持政府千方百计搞服务、企业千方百计闯市场，发挥企业服务日、挂牌服务企业、12345政务服务热线作用，设立“企业首席服务员”，打造高效廉洁诚信服务型机关，做到企业有求必应、有应必快、快则必果、无事不扰。健全政企会商、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惠企政策“直通车”，让政策第一时间直达企业、不折不扣落实。（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外开放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摆上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发挥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定期研究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分析开放发

展形势、议定开放政策措施、解决开放重大问题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协调联动、合力推进的大开放格局。（责任单位：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要素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将核心要素向重点开放项目倾斜。认真做好工业用地收储、标准化厂房建设、产业基金建设、创新平台建设、投融资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激励、人才引进力度等要素保障工作，为企业入驻提供充足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利用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撬动作用，支持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健全政策服务体系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细化政策配套措施，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推动国家和省、市现有政策落实，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结合我市实际和开放发展需要，研究出台一批专项政策，积极争取一批先行先试的国家支持政策，健全国际贸易摩擦预警防范和应对机制，完善“走出去”风险预警、应急援助和企业境外权益保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贸易和投资风险。（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跟踪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本行业、本领域对外开放的突破点、着力点，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研究制定本领域对外开放工作专项方案，对具体开放工作实行台账管理。要严格实行对外开放工作责任制，抓好对外开放指标的层层分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按照《驻马店市对外开放工作考评奖惩方案》，对标对表，落实对外开放工作成效，加强调度和检查，确保实现工作目标。发挥激励政策作用，严格落实奖惩。（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驻政办〔202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和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驻马店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5月26日

驻马店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乡村建设工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体推进，以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发展目标，科学编制乡村建设规划，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完善、人居环境改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速推动农

业农村现代化，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规划引领。坚持先规划后建设，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科学编制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和村庄实用性建设规划，合理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县域整体提升和均衡发展。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约束性、指导性和操作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2. 坚持农民主体。将为农民而建这一宗旨贯穿乡村建设全过程，真正做到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尊重农民意愿，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增强群众参与乡村建设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 坚持城乡融合。发挥好小城镇连接城乡的纽带作用，打造以县城为龙头、中心镇为节点、乡村

为腹地的新发展格局，促进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平等交换。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构建城乡一体、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4. 坚持循序渐进。开展村庄建设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要聚焦阶段任务，找准突破口，排出优先序，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稳步推进，久久为功。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

5. 坚持建管并重。要加强后期管护，确保长期发挥作用。探索建立县乡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农户适量付费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形成可持续运行的乡村基础公共设施管护办法。

（三）工作目标。2021年，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制定乡村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建立健全乡村建设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培育55个乡村建设示范村；启动“特色小镇”、“特色村”建设，每县区培育3个“特色小镇”、3个“特色村”；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等方面实施一批项目，确保乡村建设行动开好局、起好步。到2025年，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明显变化，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乡村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建成一批美丽宜居乡村，有条件的村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农民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高。

二、工作重点

（一）实施县域城乡规划一体化行动。按照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原则，积极实施县域城乡规划一体化行动，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科学编制乡村规划，统筹推进县域城镇

和乡村规划编制，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升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水平，加强村庄风貌引导，更好体现天中乡土特色。

1. 统筹各级规划编制。立体推进县乡村规划，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每个县区至少完成1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其余乡镇逐步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目前，各县区均已按应编尽编的原则完成了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工作。2021年，根据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新要求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2025年，构建完成县域国土空间一体规划体系、实现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优化城乡用地布局。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合理安排城乡产业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保障乡村用地空间，在制定市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安排至少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引导村庄建设行为。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安排各项建设时序，有序管控村民住房建设。塑造乡村特色风貌，划定全市乡村风貌分区和特色风貌带，因地制宜明确各地乡村风貌塑造方向，尊重村庄自然地形地貌、居住习惯、地域文化、村庄建设脉络和街巷格局，集中打造一批规划样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4. 提升乡村规划质量。从严把控乡村规划水平和质量，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抓好规划落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推进县域内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按照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要求，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特别要在往村覆盖、往户延

伸上下功夫，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加快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逐步实现城乡居民生活基本要件大体相当。

1. 实施县域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优化路网结构，提升服务水平，加强质量监管和公路养护，推动全市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农村物流服务便捷化，促进“交通运输+”服务能力升级，实施干线公路升级提质工程、市县快连工程、环城绕越工程、瓶颈疏通工程，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强化城乡交通运输安全管理，推动农村道路由“村村通”向“户户通”迈进。2021年底前全市基本实现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十四五”时期完成5000公里农村公路、约390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交通和客货运输网络，争取所有行政村最多换乘一次即可到达县城。（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行动。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供水建管市场化、饮用水源地表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2025年底前完成2个县省级水源地表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工作，规模化工程覆盖受益人口比例达到40%，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2%。（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3. 实施县域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行动。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提升水平，加快实施“气化乡村”工程，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2021年底前完成245个农村配电台区升级改造，新建改造10千伏及以下线路245千米，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19小时以内，新增农村天然气用户2万户。2025年底前全市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13小时以内，农村电网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中部地区领先水平，新增生物质发电装机4万千瓦，全市重点乡镇燃气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单

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驻马店供电公司）

4. 实施县域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行动。全面推动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巩固网络扶贫成果，提升农村互联网普及水平，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2021年底前实现乡镇、农村热点区域5G网络全覆盖，2025年底前农村5G基站数量达到1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5G网络全覆盖，农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分别达到110%、100%，基本形成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信息通信网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 实施县域城乡广播电视建设一体化行动。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快内容生产转型升级，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2025年底前广播电视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水平在同一县域内实现城乡大体一致，形成终端人口覆盖率达90%以上的五级应急广播体系，基本实现无线数字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和所有县级融媒体中心节目信号接入IPTV直播频道。（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6. 实施县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一体化行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加强县域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创新县域物流运作模式，推进城乡物流信息化、绿色化发展。2021年底前全市行政村快递物流通达率达到80%以上，对县级以上文明村镇行政村快递服务通达率达到100%，培育一批乡村物流龙头企业；2025年底前基本建成设施完善、运转高效、多方协同、绿色创新的县域城乡物流体系，行政村快递物流服务通达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7. 实施农村房屋品质提升行动。落实《河南省农村住房设计图集编制导则》规定，加强农村房屋建设过程的规范管理和技术指导，完成全市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加强传统村落、传统

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按照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管理相应细则要求，2021 年底前完成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生产经营性房屋、公共用房的安全隐患整治，在地震高烈度地区开展 500 户农房抗震改造；2025 年底前形成完善的全市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完成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推进县域内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促进新增公共资源向农村倾斜，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落实县域治理“三起来”要求，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落实乡镇工作“三结合”要求，实施乡镇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打造高品质特色小镇，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动县乡基本公共服务向行政村延伸，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1. 实施县域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行动。加强乡村学校建设，统筹城乡师资配备，改革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乡村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积极为乡村建设提供人才保障、智力支持。2021 年底前为农村学校招聘特岗教师 1400 名，完工或交付使用农村教师周转宿舍 622 套，确保每个乡镇办好 1-2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 93.5%，全面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2025 年底前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6%，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 80%以上，基本补齐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短板，全面完成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高标准实现“三个课堂”在农村中小学校的常态化按需应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实施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行动。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提升县域公

共文化设施网络，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乡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乡村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社会化发展。2021 年底前启动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专项工作，市县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平台实现与省级平台的内容对接、互联互通，所有县区制定出台《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每个县区全年组织开展 2500 次以上文化活动、文化志愿者注册数达到 200 人以上，启动实施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七个一”达标工程；2025 年底前实现所有县区建有三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所有县区、乡镇形成至少 1 个特色文化活动品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部实现“七个一”达标。（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3. 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行动。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高质量建设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构建高效协同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免费开展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2021 年底前所有县区医共体建设达到国家评判标准、40%左右县区的建设成效监测指标达到优良标准，8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70%以上；2025 年底前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90%以上，4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50%的乡镇卫生院建成社区医院，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实行“乡聘村用”，50 种以上常见病实现基层首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委）

4. 实施县域社会保障均等化行动。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2021 年底前全市参保居民县域内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平

均达到 75%，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四分之一以上的县区建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实体机构，三分之二以上的县区建成县级特困供养机构；2025 年底前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城乡低保标准比缩减到 1.3:1 左右，所有县区建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实体机构，儿童之家覆盖 45%以上的行政村，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以上，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社局）

（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坚持示范带动与整体推进相结合、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相统筹，进一步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努力建设一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推动实现农村环境更整洁、村庄更宜居、生态更优良、乡风更文明、生活更美好。

1.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强化后期管护服务，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2021 年底前全市新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15 万户，2025 年底前全市累计新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72 万户、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

2.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庄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021 年底前达到 33%，2025 年底前达到 45%左右；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2025 年底前达到 40%左右。

3.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善资源回收利用网络。2021 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2025 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责任单

位：市住建局）

4. 强化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等资源化利用，加强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2025 年底前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3%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5.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积极开展“四美乡村”、“美丽小镇”、“五美庭院”建设，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2025 年底前，全市 3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四美乡村”建设标准、50%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美丽小镇”建设标准、50%以上的农户庭院达到“五美庭院”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妇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建立完善市负总责、县区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市乡村建设行动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市直相关单位，协同推进乡村建设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围绕重点建设任务，成立行动专班，由相关市领导任专班组长，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重点任务推进落实。

（二）坚持分类推进。尊重县乡村多样性、差异性，科学把握不同地区变迁发展趋势，开展分类指导，找准建设路径，争取走出各具特色的乡村建设路子。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强化规划发展管控，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标准纳入城市统一管理。拓展提升类村庄重在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发挥自身比较优势率先建设“四美乡村”。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建筑、民风民

俗保护，在保持原生态环境和村庄传统格局基础上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适度发展文化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业。整治改善类村庄重在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补齐公共设施短板。搬迁撤并类村庄重在按照靠县城、靠乡镇、靠园区、靠景区的原则进行整体搬迁，也可采取合村并居的办法进行搬迁安置，并妥善处理好搬迁后续问题。

（三）开展示范创建。引导乡村振兴示范县和10个示范乡镇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每年高标准打造50个左右的乡村建设示范村。各县区根据资源和特色优势，开展特色小镇和特色村建设，每年至少培育3个特色小镇、3个特色村。

（四）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乡村建设多元投入格局。贯彻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各项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财政和预算内投资对“三农”投入力度。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建设。加大一般债专项债发放力度，在国家分配限额内，优先发行支持乡村建

设的地方政府债券，依托重点建设项目库做好专项债券筛选储备工作。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农村金融信息化建设，借鉴普惠金融“兰考模式”和金融扶贫“卢氏模式”，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和涉农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更好发挥“保险+期货”作用。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持续扩大乡村建设领域内外资投入。

（五）夯实部门责任。市直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行业、本领域乡村建设职责，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各司其职、共同履职、齐抓共管的乡村建设工作体系。乡村建设重点任务专班办公室所在单位，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专项工作台账，推动建设任务落实落细。

（六）强化督导考核。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效作为县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市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成立督导组，定期对县区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并依照省定标准制定市级考核验收方案，每年组织对县区进行考核验收。

驻马店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9号）精神，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倾向，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系列重要指示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我市作为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重要作用，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将稳定粮食生产作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首要

任务，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耕地“非粮化”，坚持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不断巩固提升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

二、工作重点

（一）严格耕地用途管控。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强化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水稻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可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以及从事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等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对已造林的耕地以及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苗木生产经营的单位，逐步有序退出已造林地或育苗的耕地。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罚措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确保全市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稳定在 970 万亩以上。各县区要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组织开展粮食生

产功能区划定“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规范流转土地管理。贯彻落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加快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各县区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把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作为硬任务，切实抓实抓细。强化粮食种植面积目标责任制，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位，坚决完成省明确下达我市的粮食种植面积指标，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不低于 1900 万亩，保障粮食产量稳定在 160 亿斤以上。（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粮食生产政策支持。落实产粮大县奖励、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粮食主产区给予利益补偿，着力调动各级政府保护耕地、重农抓粮和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

还、贴息等。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一季千斤、两季一吨”的高标准粮田。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行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让种粮农民合理分享粮食增值带来的收益。贯彻落实国家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开展预约、订单收购，推进优质小麦等专种、专收、专储、专用，确保实现优粮优价。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有序推进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着力解决水稻机插、玉米籽粒机收等瓶颈问题，加快西部浅山丘陵地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党政同责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要抓紧摸清耕地“非粮化”情况，对存量问题摸清情况，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理，不搞“一刀切”，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增量。要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市政府，抄送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工作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本实施意见落实。（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目标考核。加强粮食安全责任制

考核，优化考核指标，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县区进行表扬，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相衔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监测监管。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综合运用省、部卫星遥感反馈信息，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市耕地种粮情况监测评价，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各县区要对本地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要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实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上报电子地图和数据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支持保障合力，明确各地粮食生产面积底线，将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压实各地责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介，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引导，增强全社会“爱耕地、广种粮、种好粮”的自觉性，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驻马店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2021—2022 年）》政策解读

一、《行动计划》起草背景及意义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卫生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按照《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河南省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文件要求，聚焦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短板弱项，提出符合我市实际的建设项目，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为保障人民安全健康奠定坚实基础，制定行动计划。

二、《行动计划》出台的过程

按照市政府领导批示，我委起草了《驻马店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2 年）（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中，一是严格落实省三年行动计划的各项要求，二是全面落实省、市卫生健康大会精神，聚焦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短板弱项，提出符合我市实际的建设项目，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为保障人民安全健康奠定坚实基础。文件起草后，征求了市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司法局对《行动计划》进行了审核，按照相关单位修改意见我们及时对《行动计划》进行了修改、充实和完善。3 月 18 日，谢李利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对文件进行了研究和修改，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工作目标。到 2022 年，全市公共卫生领域突出短板弱项基本补齐，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更加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更加健全，物资保障、信息、科技、人才等支撑体系更加坚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基础更加牢固。第二部分是重点任务，提出实施七项行动共 21 类项目，一是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行动，二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行动，三是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四是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能力提升行动，五是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六是信息化支撑能力提升行动，七是科研能力及人才队伍提升行动。第三部分为做好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保障，加强督促指导。

四、《行动计划》的特色亮点

《行动计划》在贯彻落实省政府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出 5 项特别行动计划。一是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心血管、神经、精神等 3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市级“四所医院”县级“三所医院”；二是实施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充实政府和医疗机构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新建一所应急物资储备库；三是实施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快中医妇产科、脑病科和儿科等 3 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四是实施信息化支撑

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深化医疗健康大数据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五是实施科研能力及人才队伍提升行动，加强

科研创新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

《2021 年驻马店市对外开放行动方案》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商务厅 2021 年对外开放工作具体要求，统筹做好我市对外开放相关工作，驻马店市商务局结合我市发展实际，起草了《2021 年驻马店市对外开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广泛征求了市直有关部门的意见，根据各单位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市司法局进行了合规性审查，最终形成了该稿。

《方案》针对我市不同领域的对外开放工作提出八大项 40 条重点工作，强调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

二、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

任务，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努力实现“十四五”对外开放发展良好开局，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工作目标。2021 年全市货物贸易较上年增长 3%；服务贸易较上年增长 5%；跨境电商进出口较上年增长 6%；实际吸收外资较上年增长 3%以上；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稳定增长，对外直接投资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对外开放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对外开放平台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工作重点。一是认真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二是加快融入“双循环”经济体系；三是加快打造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四是加快外经贸转型发展；五是构建电子商务发展新格局；六是加强区域合作交流；七是进一步拓宽对外开放领域；八是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四）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要素保障，健全政策服务体系，强化跟踪落实四个方面。